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箠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先生、王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的溧政发〔2020〕17 号文件，溧阳市部分行政区划发生变更，将别桥镇古渎村委会，竹箴镇濠阳、道人渡、余桥 3 个村委会，南渡镇淦西、钱家圩 2 个村委会划归昆仑街道管理。为响应政府行政区域规划调整的工作安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原注册地址“溧阳市竹箴镇余桥村”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 99 号”，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应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